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浦发广场E座4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0-080）刊载于2020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其中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载于2020年8月2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《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0-081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2020-082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